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99%，最高成交价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15.86元/股，成交总金额1,432,5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已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26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实际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份回购方案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股份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30,755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63,500	63.16%	+1,430,755	64,594,255	6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6,500	36.84%	-1,430,755	35,405,745	35.41%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0	1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内容。

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该等事项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货款结算不及时引起诉讼保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公司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245	1.13%	0.22%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5	1.13%	0.2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9,465.00	9,465.00	23.69%	8.45%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5,336.00	5,581.00	25.68%	4.98%	0	0%	0	0%
郑伟	15,412.8300	13.76%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申萍	4,962.5894	4.4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郝聪梅	351.8000	0.31%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6,658.0480	77.38%	14,801.00	15,046.00	17.36%	13.4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69,7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出具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以1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11.59元测算，增持金额不低于5,442万元（含），不超过10,884万元（含）；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如果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金额上下限与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上下限不一致的，以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为准。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烟台国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5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7日，烟台国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630.43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2,79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5,25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3,26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5,72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